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1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4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2,892,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0,000,000股的58.52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所持股份114,141,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353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所持股份8,750,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667%。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本议案相关子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励建立先生,同意股份数:122,891,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7%),表决结果:当选

1.02 候选人:励建炬先生,同意股份数:122,891,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7%),表决结果:当选

1.03 候选人:石会峰先生,同意股份数:122,891,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7%),表决结果:当选

1.04 候选人:胡殿君先生,同意股份数:122,891,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7%),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励建立先生,同意股份数:17,63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7%),表决结果:当选

1.02 候选人:励建炬先生,同意股份数:17,63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7%),表决结果:当选

1.03 候选人:石会峰先生,同意股份数:17,63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7%),表决结果:当选

1.04 候选人:胡殿君先生,同意股份数:17,63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7%),表决结果:当选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石会峰先生、胡殿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本议案相关子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徐开兵先生,同意股份数:122,891,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7%),表决结果:当选

2.02 候选人:陈伟岳先生,同意股份数:122,891,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7%),表决结果:当选

2.03 候选人:许刚先生,同意股份数:122,891,6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7%),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徐开兵先生,同意股份数:17,63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7%),表决结果:当选

2.02 候选人:陈伟岳先生,同意股份数:17,63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7%),表决结果:当选

2.03 候选人:许刚先生,同意股份数:17,634,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7%),表决结果:当选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徐开兵先生、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本议案相关子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李燎原先生,同意股份数:122,891,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7%),表决结果:当选

3.02 候选人:李武章先生,同意股份数:122,891,6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7%),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李燎原先生,同意股份数:17,6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7%),表决结果:当选

3.02 候选人:李武章先生,同意股份数:17,6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7%),表决结果:当选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李燎原先生、李武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小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麦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励建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励建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组成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徐开兵、陈伟岳、励建立	徐开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许 刚、徐开兵、励建炬	许 刚
战略委员会	励建立、励建炬、徐开兵	励建立
提名委员会	陈伟岳、许 刚、励建立	陈伟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励建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励建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石会峰先生、孔天舒先生、罗丽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石会峰先生、孔天舒先生、罗丽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石会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石会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丽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罗丽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卫江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卫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赖红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赖红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2020年7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 系 人	罗丽娇	赖红琼
联系电话	0755-2640 0270	0755-2640 0270
联系传真	0755-2640 0270	0755-2640 0270
电子邮箱	ir@kedali.com.cn	ir@kedali.com.cn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励建立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创立科达利并担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惠州三力协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欧融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慈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昊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科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目前,励建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293,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与董事励建炬先生为亲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励建立先生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励建炬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起进入科达利,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监事,惠州三力协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慈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昊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励建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64,401股,通过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25,413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989,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0%。励建炬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励建炬先生与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为亲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励建炬先生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石会峰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天津国信倚天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进入科达利,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惠州三力协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石会峰先生通过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开兵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湖高尔夫球会,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良家铺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鲜誉营养餐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客座教授。

截止目前,徐开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徐开兵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伟岳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至今在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截止目前,陈伟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陈伟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刚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多次承担国家部委的绿色能源科研和产业化项目,参与负责的“新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研究”项目已通过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验收并开始产业化生产,“新一代绿色高能电池-超级铁电池研究”获国家“973”致密能源项目资助,负责科技部“863”引导型项目“混合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究”和“混合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的研究”,信息产业部电子元器件“薄方型锂离子电池的产业化”项目,国家计委产业化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历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美国PGX公司亚洲区常务董事及副总裁、北京天奈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无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吉林铁阳盛日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许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孔天舒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进入科达利,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孔天舒先生通过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1,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丽娇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罗丽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罗丽娇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卫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亚洲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审计师。曾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经理、审计总监,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止目前,何卫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赖红琼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入职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赖红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赖红琼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陈小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小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小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7月11日

附件:陈小波先生简历

陈小波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职业指导师。2003年进入科达利。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惠州三力协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陈小波先生通过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68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8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上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49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准则要求,对拟置入资产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审计调整,经过重新编报后上海外服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收入预计范围为200-240亿元,最终营业收入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外服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海外服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上述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2020年6月1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

2020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征询,久事集团复函事项如下:

“1、我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没有重大异常情况发生;

2、已披露重组方案包括:1)我公司拟无偿划转我公司持有你公司的40%股权至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实业’);2)你公司拟以全部资产负债(‘置出资产’)与东浩实业持有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3)你公司拟向东浩实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4)你公司拟向东浩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除前述方案外,我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对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你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92亿元,处于亏损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波动或市场投资者的普遍关注,公司将密切关注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事项,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开澄清或说明。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理性审慎投资。

(五)拟置入资产财务数据审计调整后与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准则要求,对上海外服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审计调整,经过重新编报后上海外服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收入预计范围为200-240亿元,最终营业收入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外服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海外服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上述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公告编号:临2020-050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4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发布《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及本次交易拟置换的标的公司均正常经营,各项业务有序开展。2020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发布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发布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66.19万元至7,066.1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000.00万元至13,200.00万元,同比减少60.89%至73.06%。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36.02万元至5,236.0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500.00万元至14,800.00万元,同比减少70.48%至83.4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66.19万元至7,066.1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000.00万元至13,200.00万元,同比减少60.89%至73.06%。

(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36.02万元至5,236.0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500.00万元至14,800.00万元,同比减少70.48%至83.45%。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66.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36.0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受今年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市场销售不及预期,需求下降。在报告期内,下游客户生产经营恢复较慢,公司生产订单、产品出货量有一定幅度下滑。

2、报告期内各锂电铜箔生产厂商新建产能逐步释放,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